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更改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潘佐芬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建議委任何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期三年，自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潘佐芬女士(「潘女士」)因發展其事業而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潘女士謹此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須知會股東之事項，而潘女士與董事會之間亦不存在意見分歧。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潘女士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潘女士致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建議委任何敏先生(「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期三年，自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 僅供識別

何先生之履歷詳述如下：

何敏先生，38歲，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倫敦商學院頒授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同時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執業會計師。何先生現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之中國區主管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里昂證券集團。何先生在私募基金投資方面積逾10年經驗，一直負責項目發掘、評估和重組、代表談判、投資後監督和實現價值，並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何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至本公告日期仍然在職。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何先生(i)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或(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建議委任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1)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2)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及第5.02條之規定，當中訂明委任董事須獲聯交所信納該名董事具備適宜擔任董事之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證明其具有足夠才幹勝任該職位。

在上文第(1)及(2)項所規限下，擬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何先生可就獲委任首年收取定額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繼後兩年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釐定。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因擔任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

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乃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及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一般夥伴之投資顧問，該兩家公司分別持有Mumiya Limited及Babylon Limited全部權益。Mumiya Limited及Babylon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5,000,000股H股及140,000,000股H股。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何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上述任何有關建議委任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包括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段至第17.50(2)(v)段而須予適當披露之資料。

## 特別股東大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批准委任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出席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益，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莫羅江、張金華、李鴻源及金曉華；一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李立及葉明珠。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va.com>內供瀏覽。